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陳淑貞

電話：(03)890-6648

電子信箱：sjchen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東師培中字第1100009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華大學110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、東華大學110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簡章附件、東華大學110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、東華大學110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簡章附件 (1100009966-0-0.pdf、1100009966-0-1.odt、1100009966-0-2.pdf、1100009966-0-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0年度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71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應具備以下三項(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還報名文件)
 - 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 - (二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



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(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)：

- 1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
- 2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
(三)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。

- 1、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，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- 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(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)：

(一)通訊報名：110年6月15日(二)至110年7月9日(五)前，

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

(974301)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」收

(二)網路報名，國小班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Mytut1tapk4EfZnw6>，中等學校班報名網址為：

<https://forms.gle/wgqxKdneFswDrM4X7>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本校花師教育學院或原住民族學院(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)。因應疫情之故，將配合學校規定及政府政策，部分課程可能以線上方式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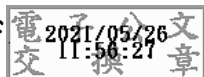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學員若同時報考兩種班別，需自行審慎評估修課時間可能

因排課時段重疊，而無法如期完成學分修讀，以及後續實習之無法兼顧的問題。

六、相關事宜請見招生簡章，檢附招生簡章及簡章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

校長 趙涵捷



裝



訂

線